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教育部令 臺教社（一）字第 1070029661B 號

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

部 長 潘文忠

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一 條 補習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、推廣或行銷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。

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、推廣或行銷時，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、推廣或行銷之方式，並支付所需費用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、推廣或行銷者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、推廣或行銷，並周知所屬人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